

專案質詢

8-2-2-05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交通部於民國 72 年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算表時發生錯誤，導致 29 年來全台 218 萬名車主汽車燃料費被超收，金額共達 11 億餘元，對此，交通部擬於今年 7 月退還超收金額給車主，然而，該計算基準因從未參考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狀況，即時修訂及檢討各項費用參數，以致亦有高估民眾汽油使用量，造成民眾過份負擔之問題，故公路總局於此次進行勘誤，應一併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，並改按「實際使用量」計費，才能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，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，訂有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然於民國 72 年修正上開法令之附表即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算表時，發生人工計算上的錯誤，包括排氣量 1,801cc 到 2,400cc 汽（柴油）小客車，每年超收 30 元（18 元）、排氣量 6,601cc 到 7,200cc 的柴油營業用貨車，每年超收 95 元，造成該計算基準沿用至今，29 年來全台 218 萬名車主因交通部未確實查核訂正汽燃費計算費額，被超收共達 11.08 億元的汽車燃料費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，為了平息紛爭，交通部決定重新核算費額，並於今年度應繳納的汽燃費中扣抵退還超收金額給車主。
- 二、交通部所沿用的汽燃費計算基準，除了有上述訂定當時人工計算錯誤的問題外，另因 29 年來從未參考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狀況，即時修訂及檢討各項費用參數，與現實嚴重脫節，以 2,000c.c. 的自小客車為例，交通部採用「30 年前」的油耗值徵收汽燃費，當時 1 公升的油耗標準訂在 7 公里，但現在新車性能精進，平均可跑「10 公里」以上，而這份過時的油耗標準，也比經濟部所公布的數據少了 2.2 公里，導致一輛 2,000c.c. 的自小客車，每年會被多收 1,830 元的汽燃費，對此，監察院於 1999 年即已指正交通部應針對「汽燃費隨油徵收」加速修法辦理，然而交通部延宕 13 年，迄今仍未執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政府高估耗油標準訂出汽燃費率已如上述，如以全台實際總加油量來看，亦遠不及政府估量，按政府透過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係以每公升汽油徵收 2.5 元向民眾徵收汽燃費，以此數字推算，全台一年耗油量應有 160 億公升，然而以去年為例，全年總耗油量只有 98 億公升，政府等於高估 62 億公升耗油量，每年超收逾百億汽燃費。

四、事實上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，既係全數投入公路建設及道路修建養護，就應該依照「使用者付費」的精神，按實際汽車使用量來計算，然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採取「隨車徵收」方式，不僅高估民眾汽油使用量，更導致同一排氣量、每年行駛里程數不同的汽車，卻負擔相同的費用，顯然不符合「使用者付費」及公平正義原則，故公路總局於此次進行勘誤，應參照現今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，一併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，並改按「實際使用量」計費，才能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，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，未來亦不會再有超收的情事發生。